

2023 年
韶关学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学院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韶关学院是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承担本、专科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培养专业人才并从事科学研究，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一）人才培养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着力培养思想品德好、社会责任感强、专业基础扎实、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创业精神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建立教学优先保障机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树立面向世界的教育理念，加强和改革人才培养评价体系建设，培养学生的理论水平、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科学研究

学校把科学研究和科研成果转化作为培养创新人才、推进科技创新、服务地方发展的重要途径，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和研究氛围，以协同创新为引领，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强科学研究评价机制改革，建立科学完善的评价体系，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促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进步和成果转化，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和社会贡献度、显示度和知名度。

（三）社会服务

学校扎根韶关、立足粤北、服务广东、辐射港澳、面向全国，坚持服务国家大局，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坚持开门办学、开放教育，充分利用办学资源，积极为社会提供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构建富有特色的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和团队，积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科技、智力和文化支撑，提高校院两级社会服务成效。

（四）文化传承创新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方向，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的传承、创新和活化利用，依托岭南，特别是粤北地方文化资源，积极挖掘韶文化、粤北文化、岭南文化、革命红色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资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建设具有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发挥校园文化育人功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学院是省属公办全日制综合性普通本科大学，举办高等教育始于 1958 年创办的省属韶关师范专科学校。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韶关学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机编发〔2022〕21 号）有关规定，韶关学院设 47 个内设机构（含新兴产业研究院 1 个独立法人单位，未纳入本单位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其中党政管理机构 19 个：党委办公室、机关党委、校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

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发展规划处等，教学机构 19 个：马克思主义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政法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化学与土木工程学院、英东生物与农业学院、外国语学院、商学院、英东食品学院、信息工程学院（软件学院）、智能工程学院、体育学院、旅游与地理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教师教育学院（韶州师范学院）、医学院（因办学体制调整，韶关学院医学院由省市共建高校转为省属高校，韶关学院医学院预算并入韶关学院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等，教辅机构 5 个：数据与信息管理中心、图书馆、档案馆、学报编辑部、医务室，科研机构 2 个：韶文化研究院、新兴产业研究院，工会、团委按照有关章程设置。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168 名，其中党政管理机构正职 26 名、副职 39 名，教学机构正职 35 名、副职 55 名，教辅机构正职 4 名、副职 6 名，科研机构正职 2 名、副职 1 名。

学校以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为主，兼顾研究生教育，面向全国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地区及多个国家招生。现有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2.6 万人，成人教育学生 0.9 万人。开设有文、理、工、农、法、管理、艺术、教育、经济、历史、医 11 个学科门类，17 个二级学院，73 个本科专业。拥有国家级特色专业 1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1 门、国家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 1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14 个、省级特色专业 9 个、省级重点专业 3 个、通过 IEET 认证专业 3 个、通过师范专业认证

专业 1 个；省级一流课程 29 门；省级产业学院 3 个、省级示范产业学院 1 个、省级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 1 个、省级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21 个；省级协同育人平台 2 个、省级示范性教师教育实践基地 24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5 个；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29 个（含省级重点实验室 1 个），省级科研创新团队 7 个。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学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34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4,349.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学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49.00	本年支出合计	4,349.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学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349.00	支出总计	4,349.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学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 349. 00	4, 349.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	教育支出	4, 349. 00	4, 349.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2	普通教育	4, 349. 00	4, 349.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205	高等教育	4, 349. 00	4, 349.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学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49.00	0.00	4,349.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349.00	0.00	4,349.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4,349.00	0.00	4,349.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4,349.00	0.00	4,349.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学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4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4,349.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学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49.00	本年支出合计	4,349.0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349.00	支出总计	4,349.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学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349.00	0.00	4,349.00
[205]教育支出	4,349.00	0.00	4,349.00
[20502]普通教育	4,349.00	0.00	4,349.00
[2050205]高等教育	4,349.00	0.00	4,349.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学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学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本部门财政拨款未安排“三公”经费。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学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学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学院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349.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4,00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0.00
[30107]绩效工资	2,00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00
[30302]退休费	349.00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学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学院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4,349.00	4,349.00	4,349.0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学院	4,349.00	4,349.00	4,349.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省市共建) 韶关学院办学补助经费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加快提升我校综合办学实力和服务能力,使我校成为推动韶关主动融入珠三角、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
省市共建专项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加快提升我校综合办学实力和服务能力,使我校成为推动韶关主动融入珠三角、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水平,应用于发放人员经费、人才引进等工作。
离退休人员经费(医学院)	349.00	349.00	349.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349万元,比上年减少651万元,下降13.02%,主要原因是韶关学院办学补助经费相比上年减少了往年结转的经费;支出预算4,349万元,比上年减少651万元,下降13.02%,主要原因是韶关学院办学补助经费相比上年减少了往年结转的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率--(上年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财政拨款未安排“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率--(上年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财政拨款未安排“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率--(上年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财政拨款未安排“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率--(上年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财政拨款未安排“三公”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率--（上年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43,256.5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908,683.42 平方米，车辆 17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3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无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2023 年（省市共建）韶关学院办学补助经费	2,000.00	加快提升我校综合办学实力和服务能力，使我校成为推动韶关主动融入珠三角、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

省市共建专项	2,000.00	加快提升我校综合办学实力和服务能力，使我校成为推动韶关主动融入珠三角、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水平，应用于发放人员经费、人才引进等工作。
--------	----------	--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